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

- (i) 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有關庫存股份機制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ii) 就無紙證券市場機制作出必要規定；及
- (iii) 作出必要及相應的細微更新，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嘉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嘉榮先生及汪佩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美婷女士、何家傑先生及吳冠雲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unray.com.hk)內刊登。